

<<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109135857

10位ISBN编号：7109135853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畜牧总站 编

页数：279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

### 内容概要

草种和其它农作物种子一样，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农牧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绿化效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村市场体制的逐步完善，生产、市场贸易流通的草种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为了保护广大草种生产者、经营者和种植者的利益，确保生产效益的发挥，建立健全我国草种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对生产、流通领域的草种进行质量检测和品种真实性的鉴别十分必要。

草种检验的最终目的是测定其种用价值，它不仅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草种生产和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管，为有关部门对草种质量纠纷进行协调、解决提供有效的法定依据，同时也是草种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草种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

当前“质量第一”已成为我国草种产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质量至上”已成为广大用户选购草种的重要因素，“质量兴企”已成为多数草种企业成长壮大的发展理念。

作为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重要手段的草种检验，日益受到国家和企业的高度重视，必将为提高我国草种质量整体水平发挥重大的作用，为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生态保护建设、农牧民增收致富、构建和谐社会做出重要的贡献。

<<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法规基础 第一节 我国草种法律知识 第二节 草种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销售草种的质量要求 第四节 草种检验员与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 第五节 草种质量监督与草种检验 第二章 标准和计量基础知识 第一节 种子标准化知识 第二节 有关计量知识 第三章 职业道德知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和途径及检查、奖惩 第四章 种子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种子的形态构造 第二节 种子形成和发育 第三节 种子休眠 第四节 种子的萌发 第五节 种子加工特性 第五章 质量管理与控制知识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质量管理第二篇 扦样员专业技术知识 第六章 扦样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种子批的确定 第三节 扦样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分样与样品管理 第一节 分样 第二节 样品管理第三篇 室内检验员专业技术知识 第八章 净度分析 第九章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第十章 发芽试验 第十一章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测定 第十二章 种子健康测定 第十三章 水分测定 第十四章 重量测定 第十五章 种及品种室内鉴定第四篇 田间检验员专业技术知识 第十六章 田间检验第五篇 检验报告的填写规范 第十七章 检验报告的编制附录

## &lt;&lt;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三) 草种生产许可制度 《草种管理办法》规定,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这种许可制度实质是一种条件审查和资格核准制度, 只要申请人达到《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具体要求, 就可以获得种子生产繁育的权利。

种子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对象, 是主要草种的商品种子。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 草种经营许可制度 《草种管理办法》规定,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 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 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 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农业部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 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这种许可制度实质是一种条件审查和资格核准制度, 只要申请人达到《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具体要求, 就可以获得草种经营权。

(五) 草种进出口审批制度 《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 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许可。

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报农业部审批后, 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进出口草种及企业或个人应当符合《草种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 才可以获得进出口草种权。

(六) 草种生产经营档案制度 草种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 记载种子生产、经营过程中影响草种质量的关键内容及种子流向等内容, 以便于跟踪管理。

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草种生产或销售后2年。

(七) 草种标签真实性制度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

标签应当注明草种类别、品种名称、种子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事项。

标签注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草种相符。

销售进口草种的, 应当附有中文标签。

<<草种检验员培训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